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刘唐书 游飞飙 编著

中国出口家具 应对欧美技术 贸易措施 **剖析**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出口家具 应对欧美技术贸易措施剖析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刘唐书 游飞飙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出口家具应对欧美技术贸易措施剖析/刘唐书,
游飞飙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ISBN 978-7-5066-5015-1

I. 中… II. ①刘…②游… III. 家具-技术贸易:进出口贸易-研究-中国 IV. F752.65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36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75 字数 529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任：

海凌超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主任

编委：

梁德沛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业务总负责人
廖桂福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力学检测项目负责人
周少英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材种鉴定项目负责人
杨建华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家具毒害物质检测项目负责人
裴伟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家具生物安全检测项目负责人
胡振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标准化科研项目协调负责人

编写：

刘唐书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中心(广东)技术部科研负责人
游飞飏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技术办总负责人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各国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 WTO 规则的框架下,关税、许可证和配额等传统贸易保护措施逐步被削弱甚至被取消;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尽管得到一定的规范,但依然是各国贸易保护的杀手锏;而技术贸易措施、绿色壁垒、知识产权、企业社会责任等新型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的不断出现,在缺乏多边贸易规则有效制约的情况下,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

我国自 2002 年 12 月 13 日加入 WTO 以来,对外贸易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07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超过 2 万亿美元,达到 2.17 万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三(仅次于美国、欧盟)。尽管我国已成为贸易大国,但在贸易发展中依然面临一些波折和困难,特别是发达国家纷纷出台的技术贸易措施和反倾销措施,使我国相当数量传统优势产品的出口遇到了阻碍。

技术贸易措施具有技术性强、隐蔽性高、透明度低、不易监督等特点,一些发达国家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和安 全、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欺诈行为和保证产品质量为由,凭借在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先行发展优势,通过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方式对商品提出苛刻的市场准入要求,给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造成极大的障碍。据商务部调查表明:国外技术贸易措施

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已经涉及我国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口企业,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口商品,每年造成的直接损失约 200 亿美元。

自 1995 年 WTO 成立至 2007 年,国外共发起 752 起针对或涉及我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案件,平均每 7 起反倾销案件中就有 1 起涉及我国,使我国已连续 14 年成为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每年约有 400 亿美元~500 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家具是我国出口的传统优势产品之一,但目前正处于技术贸易措施和反倾销的双重壁垒挤压之下,家具出口将受到持续影响。一方面我国家具产业连续 20 多年的超常规迅猛发展,已跻身世界家具出口第一和家具生产大国的行列。据统计:1990 年中国家具工业总产值约 100 亿元,至 2007 年全国家具工业总产值达到 5 400 亿元,17 年间产值增长 53 倍。2007 年,我国家具出口达 221.46 亿美元,出口国家和地区达 200 多个;而进口家具仅为 10.71 亿美元,为出口额的 4.8%。另一方面,家具产业带来大量贸易顺差的同时,冲击了全球家具市场。自 1998 年开始,中国取代了加拿大和意大利,成为美国家具进口的第一大国,同时使意大利、德国、法国、英国、东盟的家具产业和出口等受到影响。为保护和扶植本国的家具企业,发达国家纷纷筑起贸易保护措施,对中国家具的出口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美国曾多次对我国的相关家具产品和家具部件进行反倾销调查:1994 年 11 月,对中国出口的抽屉导轨进行反倾销调查,最终撤诉;2001 年 4 月,对中国出口的金属折叠桌椅进行反倾销调查,终裁为征收 0~70.71% 的反倾销税;2003 年 11 月,对中国木制卧室家具进行反倾销调查,终裁为征收 0~198.08% 的反倾销税;2007 年 12 月,对我国出口的床用内置弹簧组进行反倾销调查。

相对于美国采取强硬的反倾销措施而言,欧盟则主要构建相对隐蔽的技术贸易措施(反倾销等贸易救济手段也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主要采取“绿色环保标准”、“禁神令”等技术法规和“FSC”森林认证等方式,限制或阻止我国家具产品的出口。

我国家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内需和外销的和谐发展。随着我国家具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出口竞争力的提高,面对来自商业对手的竞争和出口国设置的各类贸易措施会更加激烈。本书就中国家具主要出口国——欧盟和美国的家具生产情况、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合格评定、技术壁垒、绿色壁垒和反倾销法律进行比较详细和系统的介绍与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希望本书能为有关家具出口企业和外贸出口商提供参考,加强应对技术贸易措施的能力,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本书第一章和第二章主要介绍中国、欧盟、美国的家具产业及贸易情况;第三章主要介绍WTO/TBT技术性贸易壁垒与欧美贸易壁垒;第四章和第五章主要介绍欧盟和美国的家具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绿色壁垒等;第六章和第七章介绍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法律体系和美国针对我国的木制卧室家具反倾销案件的全过程分析;第八章介绍我国家具出口欧美对策与建议。附录中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我国对出口木制品、木制家具、竹木草制品实施检验监管的相关文件,ISO、美国、欧盟、日本、中国家具标准汇总表。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科研项目《2005QK7家具产品出口美国与欧盟的标准与技术壁垒研究》和顺德标准化战略研究专项——中国与欧美家具标准比较及我国家具标准化体系发展趋势研究和欧盟针对我国出口家具的反倾销预警与应对研究的资助与支持;国内外诸多研究成果和文

献为本书提供了很大帮助,中国家具网、中国贸易救济网、轻工业统计网、高朋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商务部网站等为查阅或核实相关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同事为本书收集整理了相关标准,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家具出口涉及的技术法规和反倾销措施均是较严谨的法律法规体系,编写过程中,笔者由于时间、学识、水平所限,难免有缺陷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8年6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家具产业发展与进出口贸易

一、全球家具产业概述	1
二、我国家具行业整体概述	2
三、我国家具进出口贸易	3
(一) 我国家具出口情况	3
(二) 我国家具进口情况	7
(三) 我国家具进口关税	7
四、我国家具行业区域分布	9
(一) 家具集中产区	9
(二) 家具生产专业镇	10
(三) 超大型家具集散市场	12

第二章 欧美家具产业与贸易现状

一、欧盟家具产业与中欧家具贸易	14
(一) 欧盟简介	14
(二) 中欧贸易	18
(三) 中欧家具贸易	19
(四) 欧盟家具产业情况	21
二、中美贸易与美国家具产业	23
(一) 中美贸易	23
(二) 美国家具产业情况	24

第三章 WTO/TBT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欧美贸易壁垒简介

一、WTO/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	27
(一) 概述	27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内容简介	27
(三)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特点	29
(四)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表现形式	30
(五)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成本	33
(六)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发展趋势	33
二、国际贸易中与家具出口相关的国际条约	35
(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35
(二)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35
(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相关规定	36
(四)木制家具的木材处理	36
三、绿色贸易壁垒	36
(一)概述	36
(二)绿色贸易壁垒的产生	37
(三)绿色贸易壁垒的特点	39
(四)绿色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	40
四、蓝色壁垒——SA 8000 社会责任标准	41
(一)SA 8000 的产生背景	41
(二)SA 8000 主要内容	42
(三)SA 8000 认证制度	42
(四)SA 8000 认证程序	42
(五)应对 SA 8000	43
五、欧盟贸易管理体制	44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44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47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48
(四)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49
(五)贸易壁垒	54
(六)贸易救济措施	56
六、美国贸易管理体制	57
(一)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57
(二)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62
(三)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63
(四)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64
(五)贸易壁垒	68
(六)贸易救济措施	74

第四章 欧盟家具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和标准体系

一、欧盟法律体系框架	78
二、欧盟家具技术法规和指令	79
(一) 欧盟技术法规	79
(二) 欧盟指令	79
(三) 欧盟相关家具的指令	84
三、欧盟家具合格评定程序和 CE 标志	97
(一) 合格评定程序	97
(二) CE 标志	102
四、欧盟标准化体系及家具协调标准	105
(一) 欧盟标准化体系	105
(二) 欧盟家具产品所涉及的标准	109
五、家具特殊化学指标要求	112
(一) 甲醛	112
(二) 有机挥发物(VOC)	114
(三) 中国对特殊化学品指标的规定	114
六、欧盟相关家具的其他技术壁垒	116
(一) 北欧绿色家具标准——《木质家具和家具设置的生态标志》	116
(二) FSC 森林认证	118
(三)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126
七、欧盟对不符合法规要求家具产品的处理	129
(一) CE 标志的保护与监督	129
(二) 欧盟对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130
(三) 欧盟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132
(四) 我国被欧盟 RAPEX 系统通报的家具案例	134

第五章 美国家具技术法规、合格评定和标准体系

一、美国家具技术法规	138
(一) 技术法规体系特点	138
(二) 技术法规制定机构	139
(三) 美国家具技术法规	139

二、美国家具标准	148
(一) 美国标准的制定程序	148
(二) 美国家具标准介绍	150
三、美国家具合格评定程序	151
(一) UL 认证	152
(二) TECO 认证	154
(三) 能源之星认证	157
(四) 美国环境标志认证	158
四、美国 337 调查程序	158
(一) 主要内容	158
(二) 调查程序	159
(三) 救济措施	160
(四) 我国应对美“337 条款”	161
五、美国家具召回案例	163

第六章 欧美反倾销法律规则

一、反倾销——外贸出口的必修课	167
(一) 我国面对反倾销的严峻形势	167
(二) 我国面对反倾销的特点	175
(三) 我国遭受反倾销的原因	176
二、WTO《反倾销协议》概要	180
(一) 产生背景	180
(二) 关于反倾销的实体性规定	181
三、欧盟反倾销规则	185
(一) 欧盟反倾销法简介	185
(二) 欧盟反倾销法基本实体规则	188
(三) 欧盟反倾销法基本程序规则	196
四、美国反倾销规则	220
(一) 美国反倾销法律体系	220
(二) 美国反倾销法律实体规则	222
(三) 美国反倾销法律程序	226
(四) 商务部调查问卷	237

第七章 应对反倾销策略

一、美国木制卧室家具反倾销实录	238
(一) 美国木制卧室家具反倾销进程	238
(二) 我国相关部门和企业组织的应对进程	248
(三) 本案争议的焦点及简要评析	250
二、家具——欧盟反倾销的边缘	253
三、中国筑起反倾销之盾	254
(一) 我国反倾销法律体系	254
(二) 我国发起的反倾销案例情况	258
(三) 我国在反倾销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259
(四) 如何应对欧美反倾销	260

第八章 中国家具出口欧美对策与建议

一、多层次多部门建立预警与反应系统	267
(一) 从战略高度建立出口家具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	267
(二) 从实用主义出发,让大部分中小型企业享受应对机制的成果	268
二、多渠道多手段应对欧美技术贸易措施	269
(一) 重视对手,知己知彼,认识欧美家具技术壁垒	269
(二) 研究对手,合理规避欧美家具技术贸易措施	269
(三) 尊重对手,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欧美家具技术贸易措施	270
(四) 战术上藐视对手,沉着应战,打破和跨越欧盟家具技术贸易措施	270
三、多层次多行业建立家具标准化体系	271
四、以设计以品牌增加家具产品附加值	272
(一) 培育原创设计	272
(二) 加快新产品开发	273
(三) 加强品牌建设	273
(四) 调整产品结构	273
(五) 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应用	274
五、以技术以管理提升家具产品核心竞争力	274
(一) 融合先进技术	274
(二) 管理出效益,管理造就核心竞争力	275

六、以环保以质量促进家具产业可持续发展	276
(一) 应积极推行绿色管理	276
(二) 可持续发展	277
(三) 促进质量提升	2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79
附录二 我国对出口木制品、木制家具、竹木草制品实施检验监管的 相关文件	286
一、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	286
二、关于对出口木制品及木制家具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289
三、关于对《关于对出口木制品及木制家具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的补充通知	294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境竹木草制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	296
附录三 ISO、美国、欧盟、日本、中国家具标准汇总表	300
主要参考文献	347

中国家具产业发展与进出口贸易

一、全球家具产业概述

家具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大件日常生活用品,凡有人群的地方都需配置家具。家具消费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家居用家具,另一类是机关团体用家具,消费比例各为50%。家居用家具包括卧房、客厅、餐厅、厨房、浴室、书房、儿童房、阳台、庭院用家具及旅游家具用品;机关团体用家具包括办公家具、宾馆家具、商场用家具、实验室家具、科教家具、银行家具、图书馆家具、医疗用家具、学校用家具、档案用家具、轮船用家具、铁路用家具、机场用家具等,其中办公家具需求增长迅速,世界多国均已达到30%的比例。

近年来,国际家具制造业发展迅猛。一方面,传统的国际家具制造强国继续凭借历史上形成的发达的生产能力、强大的科技力量、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牢固地占据着全球70%以上的市场份额。家具业生产大国按照产量高低排序为: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日本和加拿大,以上国家的家具产量总和占世界家具总产量的60%。另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包括东南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家具制造业快速紧跟,占据了国际上近30%的市场份额,而且伴随着其竞争力的日益增强,发展势头越来越猛,出口量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与此同时,国际家具消费总量与家具贸易呈同比增长态势。家具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德国、法国、英国、日本和加拿大。家具主要出口国是中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美国、法国、波兰、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2005年,中国成为世界头号家具出口大国,家具的出口额达137.67亿美元;排名第二的是意大利,出口额为108.97亿美元;第三是德国,出口额为67.95亿美元。近年来,加拿大、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波兰、罗马尼亚和墨西哥等国家家具制造业发展迅速,出口呈快速增长势头,我国家具出口市场面临严峻的挑战。

根据全球家具生产、消费及贸易特点,可分为欧盟板块、亚太板块和美加板块共三大板块,分别占据全球家具市场的45%、25%和19%。欧盟板块中主要家具生产国有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西班牙、波兰和罗马尼亚等。欧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家具市场,各成员国进口家具总额超过美国进口量的一倍多。随着欧盟东扩,欧盟家具生产逐步东移,家具产业稳步发展,家具进口势头依然强劲。亚太板块是目前全球家具制造和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中国、东盟、印度等国家家具产业持续增长,家具生产能力逐步扩大,出口大幅持续攀升。美加板块中美国是全球家具消费量最大的国家,2004年美国家具消费达730亿美元,本国家具总产值约500多亿美元,进口约为240亿美元。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家具工业主要为美国家具消

费服务,产品大部分出口美国。

根据意大利家具工业研究中心(CSIL)对各国家具市场的分析,按家具的年度消费额将世界各国划为三类(见表 1-1)。

表 1-1 世界主要国家年度家具消费分类

类别	年家具消费额/ 亿美元	国家
第一类	>100	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法国、英国、中国、巴西
第二类	50~100	西班牙、墨西哥、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荷兰
第三类	< 50	除第一、二类的其他国家

同时,人均年度家具消费水平是衡量各国家具消费水平的关键指标(见表 1-2)。从总体来看,人均 DGP 高的国家的人均年度家具消费水平普遍较高;美国家具消费水平达到家庭收入的 1%;英国达到 1.5%;人均家具消费水平最高的德国为 371 美元/年;亚洲“四小龙”中新加坡最高,为 233 美元/年,达到欧美家具水平;东盟国家中,人均家具消费水平最低的印尼为 2.5 美元/年;中国家具人均消费水平也非常低,仅 8.6 美元/年。

表 1-2 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人均年度家具消费水平

排列序号	国家/地区	家具年均消费/ (美元/年)	排列序号	国家/地区	家具年均消费/ (美元/年)
1	德国	371	13	加拿大	85
2	意大利	307	14	英国	80
3	美国	236	15	中国香港	80
4	新加坡	233	16	澳大利亚	62
5	日本	225	17	中国台湾	54
6	法国	178	18	西班牙	42
7	韩国	97	19	新西兰	33
8	丹麦	88	20	菲律宾	24
9	荷兰	86	21	泰国	15
10	比利时	86	22	马来西亚	14
11	瑞典	85	23	中国	8.6
12	挪威	85	24	印度尼西亚	2.5

二、我国家具行业整体概述

家具制造在我国历史悠久,伴随着人们的衣食住行基本需要而产生,并随着人们生活水

平和科技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发展。我国家具行业由家具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原辅材料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等组成,据中国家具协会资料介绍,目前我国家具生产企业达到5万家,从业人员近500万人。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家具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家具企业所生产的家具门类和品种已基本齐全。按用途分主要有卧房家具、门厅家具、客厅家具、厨房家具、卫生间家具、办公家具、公共场所家具、室外家具、宾馆家具等,各种使用用途的家具都有生产。按材料分主要有实木家具、板式家具、塑料家具、金属家具、竹家具、藤家具、石材家具等一应俱全,其中木质家具在各类家具中仍然占主要地位,约占全部家具中的80%。

在技术水平方面:我国家具产业经历了从解放初期的小规模或家庭作坊式手工加工的生产;改革开放后的以机械化代替手工加工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到加入WTO后,形成的以机械化生产为主,品种门类齐全,自动化、半自动化共存,大、中、小型企业兼具的集团式、专业化、区域性生产,家具制造业空前繁荣。特别在台湾、香港等地区的家具制造企业纷纷转移到大陆,促进了我国家具工业机械化程度的快速提高;同时这些企业主要从事出口业务,为国内家具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起到了领头和示范作用。

在家具生产总值和出口方面:1978年,中国家具行业产值仅为13亿元,1998年达到870亿元,2007年达到5400亿元。1999年到2007年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6%。2007年我国家具出口额为221.46亿美元,是全球第一大家具出口国和第四大家具制造国(排在美国、德国、意大利之后),形成了内销、出口并重,出口拉动产业发展的完全市场导向型行业发展模式。

目前,我国家具产业保持高速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预计到2014年期间,中国家具行业迎来第二个高速发展期,家具行业增幅将保持15%以上,出口增速保持20%以上。我国家具制造业将往规模化、专业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集群化家具企业、特色产业区域不断形成;充分发挥与利用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和人力资源优势,全面提升中国家具行业整体水平,保持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基本实现由家具生产大国向家具强国跨越。

三、我国家具进出口贸易

(一) 我国家具出口情况

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加剧及我国经济地位日益增强的大背景下,伴随着中国家具工业的进步,以及更多民营家具企业、合资、外资家具企业的逐步强大,中国家具行业出口额近年来快速提升,中国已成为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第一大国。

1. 家具出口额

我国家具出口已经进入增速超30%的超高速发展时期。2005年,我国首次超越意大利,成为世界头号家具出口国。据海关统计,2007年我国家具出口221.46亿美元,比2006年增长29.29%,出口国家和地区已增加到200多个,出口数量和出口额保持世界首位。1999年我国家具出口仅27.07亿美元,1999年~2007年家具出口额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1999年~2007年的家具出口额变化情况如表1-3和图1-1所示。